

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航海技術
科 目：航港法規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我國各國際港區採行強制引水制度，請依引水法說明何謂引水人？那些情形下，不得為引水人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聯合國海洋法公約（公法部分）第 92 條規定「船舶航行應僅懸掛一國的旗幟……。」我國船舶法、商港法及其他航港相關法規，也有相關我國船舶、非我國船舶及其他船舶懸掛旗幟的規定，請分別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交通部在完成所謂「航港政企分離改革」之際，成立交通部航港局（下稱航港局）辦理航政及港政公權力業務。請說明何謂「航港政企分離改革」？航港局設立之法規依據為何？航港局之職掌事項有那些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我國重視各類勞工之權益。請分別說明船員法對「未滿十八歲」及「女性」船員在船工作之勞動條件的特別規定為何？（25 分）